

560

#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二六		二六		二六		省 建 字 第 9025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別 文 代 電	
梅可精						陳有		機 送 關 達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別 類	
字第		9025		二 月 廿六 日		月 月 月		件 附	
號		時封發		又 月 又 日 廿		時 日 日			
		時蓋印		二 月 廿九 日		時 日 日			
		時校對		月 月 月		時 日 日			
		時繕寫		月 月 月		時 日 日			
		時判行		月 月 月		時 日 日			
		時核簽		月 月 月		時 日 日			
		時擬稿		月 月 月		時 日 日			
		時交辦		月 月 月		時 日 日			

稽催登記

200 札

王河

陳有

4

計畫

免

依

且

該

由

長城

36

217

100



代卷

在城和法府三十五年三月真字亦  
亥号代電志該和經所建設宜更設計  
畫一唯予免協除該和三十六年度  
施以計畫畫另煤核示外仰市一依四和  
宜執行一為委首以內且寢者其細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廳

秘書室

事由

為奉令飭遵照湖北省各縣經濟建設準則擬具實施計劃等因一案電請鑒核由

附件

擬辦

仍仰遵照前令通飭各縣分別擬具  
今年年度預算呈核

批示

外和



梅... 元... 給...

應

城縣

政

府代電

建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本年十二月十日省建秘特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飭

遵照湖北省各縣經濟建設準則分別擬具實施計劃切實推行等因。查本案前

在本縣擬具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內編具甚詳業經本年十一月九日秘字第九九

19743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了子

9025



六號呈賚鑒核在卷三茲奉前因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應城縣縣長羅唯建印亥  
世建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